

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博士班畢業論文考試注意事項

115.08.14

一、申請手續：

1. 口試前三週登錄個人校務資訊系統(<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>)線上提出申請，申請時請依指示至圖書館論文庫系統完成論文授權。
2. 同時繳交紙本申請資料至系辦公室，所需資料如下：
 - (1)工科系博士班學生論文考試申請書
 - (2)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
 - (3)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*①、*②
 - (4)歷年成績單正本(申請日期前一個月內)
 - (5)外語能力證明影本
 - (6)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
 - (7)指導教授推薦書(指導教授需先簽名)
 - (8)論文摘要和初稿各一份
 - (9)108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博士生需提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電子檔，寄至 ketion@ess.nthu.edu.tw 審核。

備註：

*①:若考試委員未曾在本校有口試經驗(未能於校務資訊系統上搜尋到委員)，需加填「工科系博士學位初聘考試委員名冊申請書」，並檢附其學經歷及著作目錄以利審核。

*②:若考試委員適用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、四款之遴聘資格，需加填「學位考試委員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資料清單」，一起送系辦公室審核。

3. 進入工科系教室借用系統 <https://intranet.ess.nthu.edu.tw/tw/venue/index.php> 登記口試地點，再將借用表印出送至系辦公室審核。
4. 申請資料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主任及註冊組審核無異後，始可舉行口試。
5. 通過審核後，可於系統上列印口試委員聘函至系辦公室蓋章。
6. 實體考試者請於口試前一天至系辦公室領取考試資料及指導費、委員口試費。
7. 口試當天請自行印出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給口試委員簽名。

二、口試完畢：

1. 將審定書與推薦書影本、評分單正本、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及指導費、口試費領據正本送至系辦公室。

相關規定及表格請參考註冊組、校務資訊系統與工科系網頁。